**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 依據亞洲大學學生實務學習實施辦法訂定「亞洲大學經營管理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業務職掌包含如下項目：
3. 實習課程之規劃與推動。
4. 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機會之開發、評估與選定。
5. 規劃和辦理實習說明會與實習機會媒合。
6. 選定品牌企業。
7. 選定企業導師。
8. 擬定書面契約及審核實務學習計畫表。
9. 辦理實習學生實習期間的意外保險投保。
10. 實習不適應學生的輔導與辦理實習機構的轉換。
11. 處理學生申訴與爭議案件。
12. 學生實習成效的評估與檢討。
13. 追蹤處理與檢討學生在實習輔導訪視所反映的問題。
14. 學生緊急事故、工安職災、勞動權益事件的檢討。
15. 推動和辦理海外實習業務，以及撰寫實習計畫書爭取相關政府部門的經費補助。
16. 處理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17. 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成員包括教師、學生代表、校外專家學者與產業界人士擔任之，其中教師最少 3 位（包含系主任），學生至少 1 位，校外專家學者與產業界人士至少 1位，本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得以增設副主任委員數名，以協助主任委員推動和辦理本系實務學習的業務工作。
18. 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人數需達到二分之一以上才得以召開，會議提案需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才可表示為決議通過。
19.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如遇學生實習申訴、爭議或關於學生實務學習相關的緊急案件，得召開臨時會議。
20. 本委員會重大決議之事項需提陳系務會議報告或討論後實施。
21.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